**临安区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临[2024]2356号

采购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代理机构：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安区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执法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 06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E5%B9%B4%20%E6%9C%88%20%E6%97%A5%2014%E7%82%B90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临[2024]2356号

  **项目名称：**临安区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250000.00

**最高限价（元）：**2250000.00

##  **采购需求：**临安区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执法装备采购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定后30日内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服务包（一）**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服务包（二）**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06 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 06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南樾府17幢1103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三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经办联系人（询问）：张宏 联系电话（询问）：0571-89542059

质疑答复联系人： 孙敏 联系电话： 0571-8954202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江桥路396号

2、采购机构：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联系人（询问）： 邓艳君 联系电话（询问）： 0571-63715687

质疑答复联系人：桑春华 联系电话： 18968036893 0571-63715687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南樾府17幢1103室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赵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41692、0571-89541691、0571-89541697 传真：0571-89541600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1950号财政大楼411室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采购标的：临安区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执法装备采购项目；**（2）**属于 工业 ；**1710315065714****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予扣除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等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统一组织，可自行现场考察。☐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如有需要）。（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演示视频制作成U盘，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U盘邮寄到代理公司（以签收时间为准），邮寄地点为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南樾府17幢1103室代理部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南樾府17幢1103室开标室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8）**，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南樾府商业楼17幢1103室代理部；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邓工0571-6371568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收费,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相关付费范围及标准的有关通知》（临财发〔2021〕61号）收费标准执行，单个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肆仟元可按肆仟元收取，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缴纳时间：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收款单位：**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临安支行****银行账号：8691 8100 1064 57** |
| 13 | **特别说明**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 [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
| ☑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设备清单**

## 1.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服务包（一）**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小计****（万元）** |
| 1 |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核心产品）** | 1 | 63 | 63 |
| 2 | 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核心产品）** | 5 | 13 | 65 |
| 3 | 流量计 | 5 | 1 | 5 |
| 4 | 风速仪 | 5 | 1 | 5 |
| 5 | 单兵装备集成箱 | 35 | 0.8 | 28 |
| 累计 | 166 |
| **服务包（二）**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小计****（万元）** |
| 1 | 红外无人机 | 6 | 4 | 24 |
| 2 | 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 | 1 | 15 | 15 |
| 3 |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分析仪 | 1 | 15 | 15 |
| 4 | 无线传输执法记录仪 | 10 | 0.5 | 5 |
| 累计 | 59 |

2.使用地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3.本项目中打▲和△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允许偏离，但在技术评分时会重点扣分。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产品样本资料或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须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不作说明的、或经专家核实不一致的、或不一致的原因不明确的、或专家认为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所采用的技术不可行的，均视作投标产品未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在技术评分时不得分。

**★**5.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二、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 **2.1**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核心产品）

1. **单套配置要求**
2. 主机，1台
3. 专用锂电池，3块
4. 专用充电器和充电底座，1套
5. USB数据线和HDMI数据线，1套
6. 标准SD卡和读卡器，1套
7. 专用蓝牙耳机，1副
8. 镜头清洁工具套装，1套
9. 仪器防护箱，1个
10. **基本要求**
11. 针对挥发性有机气体的非接触式检测仪，以图像形式快速发现挥发性有机气体泄漏，并能精准定位泄漏或排放源头。
12. 探测器类型：制冷型高灵敏度探测器；
13. 操作方式：具备中文操作界面，用按键或者触摸屏操作；
14. 气体增强显示：具备高灵敏度模式，可探测到微小泄漏状态；
15. 语音记录和回放功能：可随图像一同存储不少于180秒语音记录；
16. 具有可旋转触摸彩色显示屏，可根据测量点位调整屏幕视角，方便观察；
17. △激光指示：具有激光指示功能，激光分类为二级，功率为1mW，波长为635nm红色激光。
18. △激光测距：具有激光测距功能，可在屏幕上显示距离信息，可选配最大测量距离≥1000m。**（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
19. △激光定位：可将激光指示点位置在图像中标记出来，并进行跟随。**（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
20. 定位功能：主机屏幕可以显示实时经纬度信息。
21. ▲具有防爆合格证，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c nc op is IIC T6 Gc。**（提供NEPSI或CNEX国家级防爆机构颁发的防爆合格证及对应报告复印件）**
22.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23. △电池使用时间：具有电量报警、自动关机或自动息屏功能，单块电池连续使用时间≥4小时；低温环境下（-20℃及以下）电池使用时间≥3小时。**（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复印件）**
24. ▲仪器具备全景拼接、多帧拼接功能。**（提供仪器现场功能演示予以佐证）**
25. 可检测气体至少包含：甲烷、乙烷、丙烷、丁烷、戊烷、环氧乙烷、溴甲烷、溴乙烷、氯甲烷、1-己烷、乙烯、丙烯、异戊二烯、异丁烯、1,3-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对二甲苯、乙苯、苯乙烯、1,2-二甲苯、甲醇、乙醇、异丙醇等多种常见的挥发性有机气体。
26. ▲可通过WIFI连接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仪器屏幕可以同时显示FID检测器和PID检测器实时检测数据。**（为保证后期联动稳定以及软件升级要求，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须与本项目中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为同一品牌，需提供仪器现场功能演示予以佐证)**
27. **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指标要求** |
| **(1)** | 工作温度 | -20℃～+60℃ |
| **(2)** | 存储温度 | -40℃～+80℃ |
| **(3)** | 测温范围 | -40℃～+500℃ |
| **(4)** | 工作波段 | 3.2~3.5μm |
| **(5)** | 分辨率 | ≥320×256 |
| **(6)** | 热灵敏度 | ≤10mk@25℃ |
| **(7)** | ▲噪声等效温差（NETD） | ≤0.010℃**（提供光学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对应检测机构认可证书附表扫描件）** |
| **(8)** | 制冷器运行噪声 | ≤35dB |
| **(9)** | △显示屏 | ≥5英寸可旋转触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
| **(10)** | 启动时间 | ≤5 min |
| **(11)** | 目镜分辨率 | ≥1920×1080（OLED，可旋转） |
| **(12)** | 可见光摄像头像素 | ≥500万（CMOS，带补光灯） |
| **(13)** | 手柄可旋转角度 | ≥180度 |
| **(14)** | 显示模式 | 可使用用户自定义的调色板伪彩显示热图，具有不少于10种伪彩色调色板，可以手动/自动调节色标，具备色标反向功能 |
| **(16)** | 变倍 | 1~8倍连续数字变倍 |
| **(17)** | 视频存储 | ≥64G |
| **（18）** | 重量 | ≤2.7kg（含标配镜头和电池） |

## **2.2** 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核心产品）

1. **单套配置要求**
2. 分析仪主机，1台
3. 氢气发生器，1个
4. 储氢合金，2个
5. 专用挎包，1个
6. 安全防护箱，1个
7. **基本要求**
8. 检测功能：VOCs排查溯源和污染应急现场。
9. 检测原理：FID检测器和PID检测器。
10. △显示与控制：仪器主机内置不可拆卸液晶显示屏幕，并配备实体按键，不需外接手操器等移动设备即可实现对仪器进行启动点火、浓度校准、背景值扣除和信息查看等操作。**（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采样泵应带有差压流量控制板，控制保持恒定采样速度。当过滤器不通畅时，泵采样速度应能够保持恒定。仪器负载能力应≤-15kPa。**（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氢气气源：储氢合金作为氢气气源，连续工作时间≥6小时；储氢合金重量不超过100g，容纳氢气体积不少于10L。
13. ▲储氢合金安全性要求：无危险性识别和空运货物条件限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
14. ▲氢气瓶充氢方式：通过氢气发生器对储氢合金充气，拧上储氢合金后氢气发生器可自动打开电子阀门，拧松储氢合金后氢气发生器应可自动停止产氢，储氢合金和氢气发生器无需通过管路连接，避免氢气死体积。氢气发生器采用电解水的原理，重量应不超过2.0kg。氢气发生器出口正常工作压力应大于2.5MPa。**（提供仪器现场功能演示予以佐证）**
15. ▲氢气发生器可选配防爆外壳，型号须与氢气发生器主机保持一致。（**提供具有NEPSI或CNEX国家级防爆机构颁发的防爆合格证**）
16. 数据存储：仪器具有数据存储的功能，可存储不少于 40000 条数据，同时存储的数据可统一转换单位进行导出。
17. ▲样品采集部件应具有专门设计的微型除液态水模块，可完全杜绝液态水进入采样泵与FID，清理除水模块后设备可以正常运行出数。**（提供仪器现场功能演示予以佐证）**
18. ▲防爆要求：分析仪在有潜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性环境中操作，应具有防爆安全性，整机防爆等级至少达到Ex db ia IIC T4 Gb。**（提供具有NEPSI或CNEX国家级防爆机构颁发的防爆合格证，需与仪器型号保持一致）**
19. ▲供电方式：仪器应具有可拆卸电池，应可在现场无工具进行拆卸更换。电池应具有独立电量指示灯，不开机即可查看电池电量。电池容量应不小于6000mAh，单个电池的连续工作时间≥10小时。**（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复印件）**
20. △充电方式：仪器具备直接充电和座充两种充电方式，可采用电源适配器连接主机充电口直接充电，或将电池拆卸采用座充独立充电，座充可同时为两块电池充电；**（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复印件）**
21. ▲使用操作便携性：仪器使用方便，为手持式仪器，手柄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单手可握；储氢合金和电池支持无工具拆装。**(提供仪器手持及储氢合金、电池无工具拆装现场演示予以佐证）**
22. ▲密封性：仪器应进行密封性检查，12h后高压气瓶压力表压降应≤40psi。**（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复印件）**
23. ▲配备VOCs泄漏现场筛查工具APP，可以实现现场拍照取证功能，照片中可以同时显示当前实时的地理位置信息、测试实时数据、数据最大值（FID和PID）、当前日期和分析仪型号。**（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复印件）**
24. **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功能及参数要求** |
| **(1)** | 工作条件 | 环境温度:-10℃～+45℃；相对湿度：(0~95)%RH |
| **(2)** | ▲量程范围 | FID：0~100000μmol/mol；PID：0.5~4000μmol/mol |
| **(3)** | ▲检出限 | FID：≤0.1μmol/mol；PID：≤0.5μmol/mol |
| **(4)** | 重复性 | FID：≤2%；PID：≤2% |
| **(5)** | 仪器平行性 | FID：≤2%；PID：≤2% |
| **(6)** | 采样速度 | 在采样探头入口处，额定为0.5L/min |
| **(7)** | 重量 | 分析仪总重量≤2.5kg |
| **注：此表格中的▲参数均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复印件。** |

## **2.3** 红外无人机

1、基本配置：飞行器\*1、飞行电池\*4、带屏遥控器\*1、桌面三联充（≥100W)\*1、飞机运输箱\*1、桨叶\*3对，

2、飞行器

2.1.无人机重量（无配件）≤950g

2.2.△最大起飞重量≥1000g

2.3.尺寸（长×宽×高）折叠≤230×100×100mm

2.4.对角线轴距≤390 mm

2.5.最大上升速度≥8 m/s

2.6.最大下降速度≥6 m/s

2.7.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m/s

2.8.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

2.9.最长飞行时间≥40分钟

2.10.最大可抗风速≥10米/秒

2.11.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支持：GPS + Galileo + BeiDou

2.12.感知系统：六项或全向双目视觉避障，辅助红外避障

2.13.工作环境温度：-10℃至40℃

2.14.广角相机：1/2" CMOS，最大支持8000×6000以上照片尺寸，有效像素≥4800万

2.15.长焦相机：1/2" CMOS，最大支持4000×3000以上照片尺寸，有效像素≥1200 万，数字变焦≥8 倍（混合变焦≥56倍）

2.16. 热成像相机：分辨率≥640×512@30fps，数字变焦≥28倍

热成像灵敏度≤50 mk@F1.1, 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

2.18.测温范围：-20℃至150℃（高增益模式）；0℃至500℃（低增益模式）

3、遥控器

3.1.具备双频工作模式，分辨率真≥1920×1080, ≥5英寸1000尼特高亮显示屏（可显示飞行器飞行信息，包括飞行器电池电量，飞行高度，飞行距离，飞行速度，相机参数设置等），支持HDMI 视频输出接口

3.2.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5 公里

3.3.内置电池锂离子电池≥5000 mAh，续航时间≥2.5小时

3.4.最大图传支持720p@30fps

4、△智能飞行电池：容量≥4900 mAh，重量≤340g

5、闪迪128G及以上高速卡

6、无人机保险机身险：在设备激活的第一年内，享有与设备主体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在额度内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并赠送1次无人机常规保养服务。第三者险（100W）：单次限额50W，无免赔。

## **2.4** 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

1、单套配置要求

（1）主机，1套

（2）取样管，1套

（3）便携式热敏打印机，1套

2、基本要求

（1）用于固定污染源排气中SO2、NO、NO2、O2、H2O等烟气浓度的现场分析。

（2）▲仪器原理：SO2、NO、NO2采用紫外差分（DOAS）原理测定，预处理采用热湿法；湿度采用阻容法测定；氧气采用电位电解法测定。**（提供技术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

（3）▲光源：紫外DOAS采用氙灯作为光源，光源无需预热，使用寿命长（5年以上），其光谱范围应覆盖（190-500）nm，包含NO2最佳吸收波段。**（提供光源的采购发票复印件，采购主体须与制造商一致）**

（4）高集成度：仪器整体设计采用一体化设计，采样单元、预处理单元、光谱分析单元等集成一体，无需外部管线连接；取样管为可拆卸设计，方便携带，且后期可根据需求选配不同长度的取样管。

（5）直插式设计，直接测量，数据更准确；重量轻，便于携带。**（提供仪器外观图照片）**

（6）全程高温伴热：采样探杆及流路应具备全程加热和保温功能，加热温度不低于120℃，实际温度值可在仪器中显示。

（7）采样探杆内外管间隙采用真空隔热技术，隔热效果好，操作更安全；**（提供采样探杆剖面截图）**

（8）仪器光谱仪、气体室等核心部件进行温度控制，避免外接环境变化引起的信号漂移；内置温度、压强补偿算法，能够稳定、准确输出标准状态下的气体浓度，适应外界温度范围可达（-15~45）℃；

（9）主机分析软件要求：

1）主机采用内置不可拆卸彩色触控大屏，不小于7英寸；

2）采用Linux操作系统，主机端即可完成分析，无需连接移动工作站；

3）烟气折算方式按需求可以选择以基准含氧量折算和以折算系数折算两种方式进行折算；

4）烟气测量方式为自动测量，手动开始保存和结束保存测量数据或定时自动保存数据，可有效剔除无效数据；

5）△仪器具有智能自检功能，自动检测气密性，自动检测温度控制、自动检测采样流量等，维护类故障自恢复功能，支持滤芯等使用时间记录，方便方便产品故障判断和定期维护；

（10）△SO2分析采用双量程设计，并且可根据浓度值自动切换高低量程，NO2可直接测量，无需钼转换器进行转化后测量；

（11）仪器支持交、直流双供电工作模式，可选配移动电源，保证在无交流电的场所也能正常使用；

（12）▲产品符合计量法要求，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复印件）**

4、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种类 | 测量范围 | 线性误差 | 检出限 | 分辨率 | 重复性 |
| SO2 | （0~100~1000）mg/m3 | ≤±2%F.S. | ≤1.0%F.S. | 0.1mg/m3 | ≤1% |
| NO | （0~100~1000）mg/m3 | ≤±2%F.S. | ≤1.0%F.S. | 0.1mg/m3 | ≤1% |
| NO2 | （0~100~500）mg/m3 | ≤±2%F.S. | ≤1.0%F.S. | 0.1mg/m3 | ≤1%. |
| O2 | （0~25）% | ≤±2%F.S. | ≤2.0%F.S. | 0.01% | ≤1% |
| H2O | （0~40）% | ≤±2%F.S. | ≤2.0%F.S. | 0.01% | ≤1% |

## **2.5**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分析仪

**1、单套配置要求**

1. 主机，1套；
2. 防尘抗震便携式手提箱及配件，1套；

**2、基本要求**

1. 用途：用于各类需要对土壤中重金属及其他无机成分进行快速准确分析的应用场景。
2. 激发源：陶瓷封装微焦点X射线管，银靶。
3. ▲X射线管：最大管电压50kV，最大管电流0.2mA，剂量当量率≤1.0μSv/h。**（提供《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获免备案表》或型号一致的辐射豁免函等有效证明文件予以证明）**
4. 探测器：高灵敏度半导体硅探测器。
5. 滤光片：具备多位滤光片，可以实现自动切换功能。
6. 窗口片：Kapton窗口片（可选配碳纤维防扎窗口）。
7. 电池：锂离子电池，电池容量不低于6800mAh，屏幕可现实剩余电量，单整机续航不低于8小时。
8. △显示器：不低于5英寸电容触摸式彩色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
9. 数据存储：＞16G，可容纳至少十万条数据储存。
10. ▲数据检索：可通过输入检测日期或者数据的名称关键字进行数据检索。**（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和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11. 结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12. 操作系统：安卓操作系统，系统稳定、速度快、操作简单。
13. 软件要求：可通过WiFi或USB连接，远程操作仪器，同步显示；支持数据查看、谱图分析、数据和报告打印，自主添加公司LOGO等功能。
14. ▲辐射与安全：X光管工作时，仪器的辐射警示灯具有闪烁报警功能；具有红外感应窗口，用来自动检测窗口前是否存在样品，若无样品，光管自动关闭；内置辐射感应装置，在关闭红外探测器时，测试区无样品时，光管自动关闭；**（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
15. ▲整机具备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所投型号产品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16. △分析范围：不少于Mo、Nb、Zr、Bi、Pb、Se、W、Zn、Cu、Ni、Co、Fe2O3、Mn、Cr、V、Ti、As、Rb、Sr、K2O、CaO、Ba、Cd、Hg、Br、Sb、Sn、Cs、Te、Ag、Y、U、Th、Sc、Pd、Re、Ta、Hf等38种元素。**（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和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17. 快速检测：土壤样品无需进行前处理，进行非破坏性分析，短时间快速分析，现场直接分析测定。
18. ▲检出限：土壤主要管控元素要求：Cd≤0.2mg/kg,Hg≤3mg/kg,Pb≤5mg/kg,As≤6mg/kg,Cr≤12mg/kg,Cu≤6mg/kg,Ni≤15mg/kg,Zn≤7mg/kg。**（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
19. 校正：使用前无需校正；客户有特殊要求时可进行曲线校正以获得更强的针对性和更好精确的检测结果。
20. 超标提示：当检测样品中有害元素高于正常值时，仪器有超标提示。
21. 一键测量：当测量土壤样品时，可选择“一键测量”模式，避免操作员长时间扣动扳机，最大限度保护操作员。
22. ▲具有土壤湿度校正功能：可以根据输入的土壤湿度自动校正检测结果。**（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和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23. 具有元素置顶显示功能、指纹光谱匹配功能、大字功能。
24. △低功耗模式：在仪器无操作30s-10min之间可以选择选择进入低功耗休眠模式，并通过按压电源按钮唤醒屏幕。**（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和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25. △增强模式：可以实现对主要关注元素如Cd, Pb, As, Cr等的检测进行特异性增强。**（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和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26. 仪器重量：整机（不含电池）≤1.5kg。

## **2.6** 流量计

1、基本配置

（1）0.76-1.7m手柄\*1

（2）便携管\*1

（3）使用手册\*1

2、基本要求

（1）数字显示流速，单位：英尺/秒 或 米/秒

（2）记录30个数据组，包括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等

（3）轮式，自动脱碎屑功能

（4）轻便、结实、可靠

（5）伸缩刻度标尺

（5）便携箱,易于储存

3、参数要求

|  |  |
| --- | --- |
| 测量范围 | 0.1-6.1 米/秒 |
| 精度 | 0.03米/秒 |
| 平均值 | 连续数字显示真平均流速，每秒更新一次 |
| 显示器 | LCD屏, 防眩光和紫外线 |
| 控制 | 4个按钮 |
| 数据记录 | 30组数据, 最小值、最大值和平均值 |
| 其它功能 | 定时器，低电量报警 |
| 传感器类型 | 带防护的涡轮螺旋桨叶片，电磁采样头 |
| 重量 | FP111：0.9kg；FP211：1.4kg；FP311：1.3kg |
| 可伸缩长度 | FP111：1.1-1.8m；FP211：1.7-4.6m；FP311：0.76-1.7m |
| 材料 | 测量部件：PVC和经阳极氧化的铝，不锈钢水轴承 |
| 显示记录部件：ABS/聚碳酸酯外壳，聚酯覆层 |
| 电源 | 内部锂电池，使用寿命约5年 |
| 工作温度 | -20℃～+70℃ |
| 储存温度 | -30℃～+80℃ |

## **2.7** 风速仪

1、配置要求

（1）主机标准套\*1

（2）电池组件\*1

2、设备参数

1、检测原理及量程：热敏式；

风速量程： 0.1-30.0m/s； 0.3-90.0km/h

2、风速分辨率： 0.001m/s

3、风速精度： ±3% ±0.1dgts

4、温度范围:0.0-45.0℃

5、温度解析度： 0.1º C/0.1º F

6、温度精度： ±1.0º C

7、风速/风温/风量测量

8、风速/风温/风量单位转换

9、风量范围： CMM： 0-999900m3/min；CFM： 0-999900 ft3/min

10、△数据记录：可记录350笔数据 采样约0.8秒

11、背光灯功能

12、按键声音提示

13、有软件光盘，可将测量数据导入PC机

14、防爆认证：不低于Exia IIC T6 Ga

## **2.8** 无线传输执法记录仪

**1、配置要求**

（1）主机\*1

（2）说明书\*1

（3）充电器\*1

（4）数据线\*1

（5）背夹\*1

**2、设备参数**

|  |  |  |
| --- | --- | --- |
| **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 | 1/3" CMOS |
| **屏幕** | 屏幕尺寸 | ≥2.0英寸 |
| 分辨率 | ≥320\*240 |
| **镜头** | 防抖角度 | 俯仰±20°，横滚±85° |
| 防抖模式 | 水平模式，第一人称视角 |
| **图像** | 水平视场角 | 120° |
| 日夜切换模式 | 自动红外夜视灯开/关，滤光片自动切换（3米看清人脸） |
| 白平衡 | 自动白平衡 |
| **视频** | 码流类型 | 主码流，子码流 |
| 录像分辨率 | 1080P、720P、D1 |
| 图片分辨率 | 16M，5M，30M，40M |
| **音频** | 音频压缩标准 | G.722.1，PCM |
| **网络和连接** | 网络 | Wi-Fi、蓝牙 |
| 定位 | 北斗 |
| **一般规范** | 操作系统 | ≥Android 9.0 |
| 指示灯 | 充电指示灯，工作指示灯 |
| 产品重量 | ≤250g |
| 防护等级 | ≥IP68 |
| 跌落性能 | 高度2米，水泥地面，任意6个面各跌落2次 |
| 供电方式 | 电池供电 |
| **补光** | 红外、白光灯 | 支持 |
| **存储** | 内置存储容量 | ≥256GB |
| **电池** | 录像续航时间 | 1080P录像不低于8小时 |

## **2.9** 单兵装备集成箱

**1、pH快速测定仪**

**（1）配置要求**

pH测定仪\*1

标准配件\*1

**（2）设备参数**

|  |  |
| --- | --- |
| 测量方法 | 玻璃电极法 |
| 量程范围 | 0~12pH |
| 分 辨 率 | 0.01pH |
| 测量精度 | ±0.1pH |
| 工作温度 | -5℃～85℃ |
| 温度补偿 | PT1000自动温补 |
| 响应时间 | < 15s |
| 供电电源 | 5~12V DC ；＜1W |
| 主体材质 | 聚碳酸酯/玻璃 |
| 外形尺寸 | L：229mm、Φ：223mm |
| 防护等级 | IP68 |

**2、****耐酸碱、橡胶手套**

（1）材质：丁腈，氯丁橡胶，橡胶。

（2）适用场景：适用业等场景。

**3、****急救包**

户外急救包，内含34种应急组件，用于意外后突发事故救治

**4、噪声快速检测仪**

**（1）设备参数**

1. 执行标准：GB/T 3785-2010（IEC 61672）2级 ；
2. 传声器：预极化测试电容传声器；
3. 标配灵敏度：-35.0dB
4. 频率范围：20Hz-12.5KHz；
5. 采样频率：32kHz。
6. △测量范围：25 dB(A)～141 dB(A)；35 dB(C)～141 dB(C)；50 dB(Z)～141 dB(Z) ；
7. 本机电噪声：＜14 dB(A)；＜23 dB(C)；＜33 dB(Z) ；
8. 级线性范围：大于116 dB（A）；
9. 频率计权：并行（同时）A、C、Z；
10. 时间计权：并行（同时）F、S、I；
11. 主要测量指标：Lp、LXYmax、LXYmin，X为频率计权A、C、Z；Y为时间计权F、S、I；
12. 日历时钟：每月误差小于1分钟；
13. 功耗（基本功能）：＜80 mA/5 V；
14. 电源：4节AAA碱性电池：连续工作约10 h；
15. 外接电源及接口：5V/1A，USB Type-C口或DB9座接入；

**5、执法箱**

（1）基本配置：箱体\*1

（2）设备参数

拉杆种类：拉杆

轮子种类：滚轮

锁具类型：TSA密码锁

尺寸：≥14英寸

主体材质：铝合金

**6、溶解氧仪**

（1）基本配置

主机\*1，电池\*1，说明书\*1，防护箱\*1，1米缆线\*1

（2）设备参数

|  |  |
| --- | --- |
| 测量方法 | 荧光法 |
| 量程范围 | 0~20mg/L |
| 分 辨 率 | 0.01mg/L |
| 测量精度 | ±0.1mg/L |
| 工作温度 | -10~60℃ |
| 温度补偿 | PT1000自动温补 |
| 响应时间 | < 30s |
| 供电电源 | 5~12V DC；≤2W |
| 主体材质 | 316L，钛合金（可选） |
| 外形尺寸 | L：179mm、Φ：25mm、3/4”NPT |
| △防护等级 | IP68 |

## 三、供货要求

（1）供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 四、供货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交用户单位进行验收申请，通过验收后交付使用进入质保期。

## **五、质保期**

（1）自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1年质保服务。

（2）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如因本身质量原因(非人为)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免费予以调换，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3）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损失由供货商承担。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免费售后服务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实行终身维修，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故障申报，中标方须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需求。中标单位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合格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的剩余款项。

## **七、培训要求**

（1）投标人应结合安装、调试、验收等各阶段，对相关人员有关安装、维护、操作使用等方面进行技术培训，使受训人员能基本掌握产品的配置、使用及简单维护，应能熟练独立操作。由投标人提供培训材料及讲师。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确承诺及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培训天数、培训地点和培训内容。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3）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

2、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采购文件；

②投标文件；

③采购合同；

④产品清单：产品数量、规格、质量证明文件；

⑤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中标人三方签字盖章）、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拍照图片；

⑥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权重****（分）**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磋商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EC200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3分，少提供1个扣1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有效期的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一）投标人资质 |
| **2** | 1、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提供相关证书的得1分；2、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证，提供相关证书的得1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二）投标人综合实力 |
| **3** |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提供2020年至今同类项目（至少同时包含两款核心产品）的政府采购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上述合同业绩不得重复提供。 | 3 | 客观分 | （三）同类业绩 |
| 4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技术要求中：1、标▲的为重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共25个指标，小计20分，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0.8分，扣完为止；2、标△的为其他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共20个指标，小计10分，指标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3、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得30分；4、打▲的技术参数指标均作为重点验收指标，对于虚假响应者，验收不予通过。注：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否则视为不响应有关参数。本项最高得分30分，扣完为止。 | 30 | 客观分 | （四）对招标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
| **5** | 根据各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①组织实施计划进行评分；内容全面、准确、合理得3分；内容部分全面、准确、合理得1分；内容不全面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五）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 根据各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全面、准确、合理得3分；内容部分全面、准确、合理得1分；内容不全面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根据各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③验收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全面、准确、合理得3分；内容部分全面、准确、合理得1分；内容不全面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根据各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④质量控制进行评分；内容全面、准确、合理得3分；内容部分全面、准确、合理得1分；内容不全面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根据各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⑤定期维护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全面、准确、合理得3分；内容部分全面、准确、合理得1分；内容不全面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6** |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等进行综合评价：（1）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2）方案较完整可行、针对性不强、较科学合理，可实施的得4分；（3）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缺乏针对性、不科学合理，实施性一般得2分；（4）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六）售后服务 |
| **7** |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在项目实施地建立售后服务机构，有专职的售后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1）正常工作时间内，仪器出现故障，具有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及时提供技术支持，根据承诺响应时间、技术服务人员专业性及到场时间长短进行综合评分，最高2分。（2）根据售后服务机构距离采购人的直线距离进行综合评分，最高2分。注：提供服务机构的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营业执照作为证明材料。 | 4 | 主观分 | （七）售后服务机构 |
| 8 |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GB/T27922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认证范围需包含红外热成像仪及配件、分析测量仪（色谱、光谱）、环境监测系统等内容，没有或认证范围不全的不得分。注：需提供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八）服务认证证书 |
| **9** | 根据各投标人培训内容、培训效果评估等进行综合评价：（1）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2）方案较完整可行、针对性不强、较科学合理，可实施的得3分；（3）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缺乏针对性、不科学合理，实施性一般得1分；（4）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九）培训方案 |
| **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0 | / | / |
| **合计** |  |  | **分** |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次采购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4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名称： ；

1.2.2 标的物数量： ；

1.2.3 标的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该合同总价为含税总价。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4.3甲方拒绝或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乙方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

1.4.4乙方未向甲方开具发票或者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或者发票内容不正确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或者未提供服务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临安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且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或者标的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服务期满，通过验收，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甲方无故逾期退还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履约保证金5‰的额度承担违约责任；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4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不满10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1%。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进行查询。

2.22.2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2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3.3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如果有）：

/

3.4**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服务费结算手续，计人民币 整（￥）。

第二期付款：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服务费结算手续，计人民币 整（￥ 元）。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20%。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或者发票内容不正确的，甲方均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支付申请和查询：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3.5**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仍由乙方承担，直至甲方接收标的物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6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7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8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15日 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9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以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3.10本合同所涉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转包，否则，一旦查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临安区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执法装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2356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临安区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执法装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2356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临安区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执法装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2356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临安区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执法装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2356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3）报价情况说明（如有）……………………………………………………（页码）

1. 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临安区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执法装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2356号】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合同履约期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本项目折扣率大于50%），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临安区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执法装备采购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临安区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执法装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2356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临安区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执法装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2356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2、（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

**（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临安区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执法装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2356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的 临安区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执法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 现场演示授权委托书（如有）

### （演示时递交）

**现场演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全称）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进行投标时现场演示。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演示人名字：

职务：

手机号码：

|  |
| --- |
| **演示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

**说明：该委托书盖章非电子签章，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鲜章，递交时携带原件。**

**附件9：《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